

主黃、李陸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黃季陸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精裝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博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壹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文官部政務處第三課發行

本報特別啓事

啓者桂林交通不便印書事務尚未發達機器及鉛子諸欠完備
且又屆舊歷年關手民多已返鄉本報因急於出版缺點殊多閱
者諒之

(0002)

目錄

法規

大本營條例（附系統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

訓令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指令

陸海軍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公文

兼署財政總長伍廷芳呈解銀幣一百萬枚請核收備案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呈頒發中央直轄演軍旅團長及各營連印信關防鉛記繕具清單

呈請察核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署奏令飭辦各案經轉令所屬確實邊辦詳情續呈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滇軍總司令朱培德等軍總司令彭程萬呈謝 大元帥頒發犒金文

公電

大元帥致參謀總長東電

大元帥致廣西馬省長蒸電

大元帥致雲南顧總司令元電

大元帥致雲南顧總司令暨范楊蔣楊四司令元電

陸海軍大元帥秘書長胡漢民致貴州省議會宥電

雲南省議會暨各團體呈 大元帥欽電
雲南顧總司令呈 大元帥然電

雲南顧總司令呈 大元帥巧電

雲南劉代公長呈 大元帥駿電

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官范石牛呈 大元帥號電

漢軍北伐第三路司令金漢鼎呈 大元帥宥電

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范石牛呈 大元帥儉電

雲南劉代省長呈 大元帥艷電

粵軍第二師師長洪兆麟呈 大元帥佳電

援桂聯軍第四路司令谷止倫等呈 大元帥文電

雲南劉代省長呈 大元帥梗電

廣西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韋冠英呈 大元帥敬電

本參謀總長呈 大元帥感電

陳師軍總長呈 大元帥感電

雲南顧德司令呈 大元帥梗電

國會非開員外議長森賀年電

內務總長陳炯明次長呂志伊暨全體職員賀年電

海軍總長湯庭光賀年電

大理院長徐謙賀年電

湖南總司令趙恒惕賀年電

陝西省長劉福武賀年電

總統府參軍長徐紹楨等賀年電

陸軍次長程潛賀年電

陸軍部全體職員賀年電

湘軍將領宋鶴庚等賀年電

湘軍旅團長陳嘉祐等賀年電

附錄

大本營金庫廣告

本報務事三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

二：

(0008)

法規

陸海軍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本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

大本營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於戰時執行最高統帥事務設置大本營

第二條 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參謀總長大本營文官長承 大元帥之命綜理所主管

各事宜

第三條 大本營置左列各機關其編制別定之

幕僚處

兵站處

軍事委員會

軍務處

軍法處

參軍處

政務處

建設處

度支處

宣傳處

第四條 幕僚處參贊作戰電令事宜。

第五條 兵站處專任作戰電後方勤務事宜。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督導聯合作戰并任大本營與各省各軍之聯絡

第七條 軍需處掌管戰地軍備之補充及因於戰地之軍衛各事宜。

第八條 軍法處審理并監督關於軍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參軍處掌管大本營之內務及警衛並戰地慰勞戰況督察事宜。

第十條 政務處掌管戰地外交民政諸事宜。

一一、修 建設處辦辦軍事工程及新事業之建設

第十一條 底支處掌管十木營金錢出納預算申資及營辦軍隊事宜。

第十三條 宣傳處秉承 大元帥意旨宣傳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於軍隊人民
各機關之服務規程別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

師元大

大本營文官長

陸軍總長

參謀長

海軍總長

空軍總長

建設處	政務處	大本營文官長	陸軍總長	參謀長	海軍總長	空軍總長	參謀長	海軍總長	空軍總長	宣傳處	度支處	參謀處	軍械處	兵站處	參謀處	海軍總長	空軍總長	宣傳處
-----	-----	--------	------	-----	------	------	-----	------	------	-----	-----	-----	-----	-----	-----	------	------	-----

命令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蔣作賓呂超石青陽孔庚陳白王乃昌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恆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派王乃昌爲大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焦易堂爲大務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授陳策爲撫河船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六

日